

社團註冊文件編號: CP/LIC/SO/19/20245

恩主教書院校友會為恩主教書院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會

恩主教書院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 1.1 定名: 恩主教書院校友會 (以下簡稱為“本會”)
VALTORTA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 1.2 會址: 新界大埔培賢里恩主教書院 (以下簡稱為“本校”)
- 1.3 宗旨:
 - i) 促進校友間及母校與校友間的聯繫
 - ii) 推廣會員福利
 - iii) 在恩主教書院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協助母校發展

第二章 會員

- 2.1 資格: 凡曾就讀於恩主教書院的人士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會籍有效期將為最後入讀恩主教書院的年份後 100 年。
- 2.2 會費: 本會會員入會費及年費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並經會員大會通過。
- 2.3 權利:
 - i) 所有會員均擁有本會執行委員會的參選、選舉、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 ii) 所有會員均可享用本會的一切福利。
- 2.4 義務:
 - i) 遵守本會會章;
 - ii) 協助本會會務發展; 及
 - iii) 服從本會議決。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3.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大會休會期間, 以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構。
- 3.2 由會員大會每兩年選出新一任的執行委員會及恩主教書院法團校董會校董(以下簡稱為“校友校董”), 執行委員會以內閣競選形式進行選舉, 校友校董則以個人形式進行選舉。

- 3.3 本會各委員及校友校董均必須為本會會員，兩者均為義務職位，校友校董可由執委會內閣成員兼任，任期為兩年，可無限期連任，惟各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酬報。
- 3.4 會員大會於每年 6 至 9 月開會一次
- 3.5 會員大會的職權:
- i) 通過和修改憲章；
 - ii) 選舉執行委員會、校友校董及申訴專員；
 - iii) 審議及通過執委會的會務及財政預決算案；及
 - iv) 罷免瀆職的委員。
- 3.6 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的職權:
- i)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ii) 制訂財政預算；
 - iii) 辦理日常會務；
 - iv) 決定僱員的僱用、解僱及薪酬；及
 - v)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3.7 會員大會需最少二十位會員出席，反之作流會論，而當年的會務及財務預決算案可由執委會二讀通過。
- 3.8 建議的內閣成員架構及職權:
- 主席(一名): 為本會的代表，指導委員會會員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
- 內務及外務副主席(各一名):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如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依次代行其職務。
- 內務及外務副主席職權劃分如下:
- 內務副主席—主持會議，財政運作及活動安排事宜。
- 外務副主席—負責對外接觸、宣傳、活動及福利事宜。
- 秘書(兩名): 保管印信卷宗；負責一切文書工作，協助編訂議程及記錄一切會議備案。
- 財政(一名): 負責本會一切收支事務，編造月結，送交會員大會通過。所有會款均須存入委員會指定的銀行；提款時，須由主席及財政或內務副主席及財政聯署方為有效，除經常性開支外，所有額外開支須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可運用。
- 康樂小組: 負責舉辦本會活動及宣傳有關活動事宜。
- 福利小組: 處理及推廣會員之福利事項，並協助母校發展。
- 聯誼小組: 負責聯絡會員，協辦聯誼活動及出版本會會訊及其他刊物。
- 校友校董(一名): 負責出席恩主教書院法團校董會會議。依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提名制度及舉行選舉制度，必須以公平和開放的制度選出。
- 3.9 另設申訴專員一職，負責處理對本會執委會內閣的投訴事宜，但不入內閣名單中，於會員大會選出，任期為兩年。
- 3.10 選舉主任不得為內閣成員家屬。
- 3.11 如會務需要時，本會可僱用僱員，其僱用、解僱及薪酬均由執委會二讀通過之。

第四章 會議

- 4.1 會員大會於每年 6 至 9 月舉行週年大會一次，由主席召集的開會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兩星期通知各會員，並以二十位會員為法定人數，如舉行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若不須執

委會選舉的會員大會流會，則那年度的提案及財政決預算案由執委會於會員大會舉行的日子前二讀通過。

- 4.2 如必要時經過半數委員或基本會員一百人的聯署書面請求，主席須於收到請求之日起十四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祇限於請求書上各點，其通知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4.3 執委會每年最少舉行常務會議兩次，每次均須於七天前通知各委員，並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 4.4 各項會議的議案，均須經出席者簡單多數贊成方得成議決案，表決如遇雙方票數相同時，由主持該會議的主席可加投一票決定之。
- 4.5 各項會議如主席缺席，由內務副主席替補，內務副主席也缺席時，由外務副主席替補，如主席和兩名副主席缺席時，則由各出席執委會會議的成員抽籤決定是次會議主席屬誰。
- 4.6 執委會可邀請母校教師代表列席會議，方便與恩主教書院法團校董會緊密溝通。
- 4.7 任何會員均可列席執委會會議。

第五章 選舉

- 5.1 若該年度的會員大會須舉行執委會選舉時，不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需於會員大會舉行的日子前將投票意願書寄往大會，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則於會上投票，於會員大會舉行的日子點票並通過內閣名單，新內閣須於二讀通過新提案及財政決預算案。
- 5.2 主席需邀請一名非內閣會員主持大會選舉部分，而該名非內閣會員只能主持一次會員大會選舉部分。
- 5.3 會員可用投票意願書作為執委會選舉的選票，代替親身投票。
- 5.4 所有點票時間，選舉主任均必須在場。
- 5.5 單一內閣及個人競選形式必須以簡單多數信任票當選；一個以上內閣及個人競選形式必須以簡單多數票當選，並且由選舉主任在場監票，以允公正。
- 5.6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資格、提名及選舉程序，必須附合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詳見本會會章第九章、校友校董選舉章程、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六章 會籍之開除

- 6.1 如有下列事情之一的會員，經會員大會通過，執委會有權向其警告或請其自動退會：
 - i) 違反本會章程或大會議決者；
 - ii) 觸犯本港刑事條例，經法庭判罪者；或
 - iii) 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 6.2 自動退會者，其已繳各費或對本會捐贈概不發還，如其兼任執委會委員者，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第七章 財政

- 7.1 本會的行政及財政年度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 7.2 本會會款包括自由捐贈者在內，只限用於經議決案議決之會務作為經費，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7.3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則由該屆全體委員負責之。

第八章 附則

8.1 如本憲章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的半數通過，並呈社團註冊官批准後方可施行。

8.2 如本會需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全體會員過三百名贊成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全數交由恩主教書院法團校董處理。

第九章 校友校董及會章修改公函替代校董的選舉章程

本選舉章程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而訂立。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校友校董選舉章程附件一。

9.1 恩主教書院校友會為恩主教書院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會。

9.2 人數：法團校董會設有校友校董一名。

9.3 候選人資格:

i) 所有參與校友校董選舉之人士必須為本校校友。

ii)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

(II) 他/她並不符合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iii) 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本校舉行選舉，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9.4 任期:

校友校董任期兩年。本會應在 6 至 8 月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9.5 選舉主任:

由本會委派一名本會的執行委員擔任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9.6 提名:

i) 選舉主任應發信通知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三章)和職責。

ii) 每名校友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iii)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9.7 提名期限:

提名截止日期須在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以下簡稱“投票日”)之前不少於兩星期。

9.8 提名方法:

每一位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自行提交校友證明，由校方核實候選人符合候選資格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9.9 和議機制:

設有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必須獲得兩位本會會員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9.10 候選人資料：

- 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150字為限。
- ii) 校方及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校友另行發出通知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9.11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人只可有一票。

9.12 選舉程序

- i)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ii) 投票方法: 具名投票 (唯投票人之校友身份必須經校方核實，其投票資格及選票方為有效)，親身、經電郵、傳真或授權他人遞交至大會公佈的選票收集處。

9.13 點票:

- i) 選舉主任邀請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或監察點票工作。
- ii) 有效選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投票結果顯示兩個或以上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均等，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由校長以抽籤形式決定，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iv) 處理已投選票：選舉主任和校長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文件袋內，並分別在已投選票的文件袋面上簽署，然後把文件袋密封。本會須保存該密封文件袋和選票最少六個月，以便在任何聲稱投票有不正當情況時，供調查之用。

9.14 公布結果:

- i) 選舉主任於選舉舉行之七天內，通知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 ii) 上訴機制：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9.15 選舉後跟進事項:

- i)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
- ii) 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9.16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9.17 附則:

- i)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校友校董選舉章程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ii)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